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中标节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及〈公司福利津贴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完善公司各级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原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福利津贴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的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福利津贴管理办法》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及公司所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同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中高层管理者进行薪资下调，同时，就公司薪酬及福利津贴体系进行了结构调整，以便能更好地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科学性、激励性、竞争性，更好地形成薪酬与绩效紧密关联、良性互动的机制。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〉及〈公司福利津贴管理办法〉》的议案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我们认为，（一）公司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至，

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，对本事项无异议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

（二）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前，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（三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钧平、赵余夫、竺亚君

2018 年 7 月 30 日